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DWZB20210308

采购人：海南省图书馆

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及评标.....	16
六、授标及签约.....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8
资格性审查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
详细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41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2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3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44
2、 投标函.....	4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5、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48
6、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49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0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1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52
11、 项目管理机构表.....	54
12、 相关证明材料.....	56
1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6、 商务、技术标偏离表.....	60
17、 技术方案.....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DWZB20210308
2. 项目名称：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25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最高限价：225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确定 3 家中标供应商供应纸质图书，本次采购图书数量一批（采购详细清单及详细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采购人订单发出后，现书 28 天内到馆，期书出版上市后 1 个月内到馆，必须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图书于当年 11 月 10 日之前全部到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1.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上均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707房。

方式：由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身份证明文件”。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4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图书馆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联 系 方 式：0898-65231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电话：0898-66780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莹彤

电 话：0898-66780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采购预算	项目名称：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DWZB20210308 采购预算：225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	海南省图书馆
3	代理公司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采购人订单发出后，现书 28 天内到馆，期书出版上市后 1 个月内到馆，必须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图书于当年 11 月 10 日之前全部到馆。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 账户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 0100 3136 0000 01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提交保证金款人名的付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投标保证金缴纳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 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8	实洋价	折扣后报价

9	码洋价	图书原始定价
10	实洋价与码洋价区别	实洋价=码洋价×折扣
11	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折扣进行报价，例如：90.00%、95.00%（该折扣仅供参考）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在 2021 年 05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一份（提供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 1 份，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附上光盘及 U 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p> <p>1.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上均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p>

		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1年05月12日15时0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 <u>1</u>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组成，评标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8	开标一览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19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1. 开标一览表 2. 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提供以下资料： （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3）； （2）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4）； （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5）。
20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21	唱标内容	<p>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p> <p>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报价、报价优惠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报价优惠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	招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2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按中标人综合评分顺序分配图书供货量：第一名中标人85万，第二名中标人75万，第三名中标人65万。</p> <p>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4.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p>
24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p>(1) 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并清晰可见，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图书馆（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3.4.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投标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2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有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两种，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招标文件为准。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转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指定账户。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按照相关规定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个包、副本 1 个包、唱标信封 1 个包）。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并清晰可见，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并将 U 盘及光盘（标明公司名称）与“开标一览表一份”及“**电子书目**”一起装入在“唱标信封”中，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亦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3.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同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胶装书脊须注明完整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3 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单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3.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对于没有提供格式参考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7 投标人须将投标资料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制作目录、页码索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书目”，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标明“投标文件正本”（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个包）、“投标文件副本”（装投标文件副本一个包）、“唱标信封”（装电子版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书目）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4.2 开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电子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 1 份，并将 U 盘及光盘（标明公司名称）与“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书目”一起装在“唱标信封”中，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4.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及“14. 投标文

件的密封及标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5.4 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5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现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采购失败处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律规定3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授标及签约

19. 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9.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9.3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第一至第三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五的中标候选人或组织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0.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20.1 质疑提出

20.1.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1.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质疑函

20.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0.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0.3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0.4 质疑受理: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0.5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公告。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0.7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0.2.2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0.3 条、20.2.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0.8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

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交货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其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人（海南省图书馆）对投标单位在本次图书公开招标采购的要求具体如下：

1、采购品种要求

本年度采购内容：海南地方文献、精选重点出版社出版物、本年度重点出版物（含畅销书、获奖图书）、经典少儿图书、读者荐购图书及回溯馆藏图书（不包括教辅、教材）等。

2、采访书目要求

（1）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藏书要求的图书采访书目。供应商须提供的图书出版信息 10 万种以上，每周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2000 种的出版信息（包括现货信息及期货信息），所有出版信息均为标准 CNMARC 格式送达。这些出版信息每期都能以机读目录格式（MARC 数据），并可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查询及下载采访数据，并具有网上订购功能。

（2）供应商提供的中文图书采访预定书目数据必须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数据格式能为图书馆“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简称：Interlib 系统）”所接受。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

（3）书目数据传送方式为：网络下载，电子邮件。

（4）现采图书的书目数据也按预定书目数据要求传送。

3、订单处理要求

（1）采购人订单书目以自行选定书目为主，需要可从供应商提供的采访书目中进行选定。采购人指定专人发送正式订单，供应商提供联系人及邮箱，并按正式订单为准进行配货。

（2）供应商须具备对采购人订单进行随时查重和及时反馈能力。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好订单查重（本次订单与馆藏、历史订单查重，本次订单内查重），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图书。如由于供应商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采购方确认的数量提供，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并承诺不加塞图书。若单价在 200 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 2 册，要求配货之前再次

确认征订需求。

(4)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散页、单页的图书。

(5) 如在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馆采访原则的，须无条件退回。

(6) 供应商收到每个订单后需对订单进行回告，回告内容包括需要采购人再次确认是否采购的图书、可供货图书以及不可供货图书等。

4、到货要求

(1)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正式订单发出后，现书 28 天内到馆，期书出版上市后 1 个月内到馆，保障综合到书率 93%以上且相关阅读推广活动主题所需图书到书率 95%以上。如采购人所需中文图书出版变更或取消，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按订购图书款总额的 0.2% 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后，采购人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供应商必须按需方现采或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需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需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4) 供应商送书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打包图书。随书清单要求注明供应商名称，图书的 ISBN 号、题名、单价、册数、合计码洋、订单号及总册数、总码洋等信息，必须与实际到书一致；应保证随书清单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每包附一清单（两联或三联的），每批附一总清单（四联），并传送总清单的电子版。

(5) 所购图书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卸货到指定的地点。

(6) 如供货方不能达到以上任何一条要求，将以总订购价的 10% 进行赔款，此款从图书付款中扣除。

5、验收要求

(1) 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在编目、加工、流通过

程中若发现有盗版图书，应无条件退换。

(2) 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或退回，新书发错率应低于 3%。

(3)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含）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供应商累计出现 5 批全部被退现象，采购人有权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因中标供应商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6、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工作，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形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贴条形码保护膜、贴色标、盖馆藏章、贴 RFID 芯片及转换、各类型图书按馆藏地点进行典藏。

(2) 供应商负责上述加工工序所需的材料，加工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并与采购人使用的管理软件、相关设备等实现无缝联接。

(3) 编目数据应遵照国家图书馆、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采用的最新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具体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并保证可在采购人的 Interlib 系统中无障碍地使用。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1%。

(4) 供应商必须在卸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图书的所有编目加工工作，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的订购合同。

(5) 供应商除了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工作外，还需负责免费为采购人编目加工各类非采购图书（该类图书编目加工的数量以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标准，具体标准为合同金额每 500 元免费编目加工 1 册，例如合同总金额为 100 万，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人编目加工 2000 册图书）。供应商免费编目加工的图书同样应满足上述要求。

7、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的图书出版物均为正版，并确保采购人在使用其供应的

图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的争议。

（2）采购人进行以采访图书工作相关的现场选购（时间、地点、人数、方式、次数及图书样本库由采购人决定），供应商应派专人安排行程及全程协助工作，以确保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

（3）供应商可以主动参与或组织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图书阅读推广、图书推荐、图书荐购等活动。

（4）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和有稳定的编目加工人员队伍，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8、结算方式

采购人不预付货款，供应商将采购人所需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经验收无误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根据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按海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一、评审规则

-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资格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3、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备注：本项目确定 3 家中标供应商供应纸质图书，按中标人综合评分顺序分配图书供货量：第一名中标人 85 万，第二名中标人 75 万，第三名中标人 65 万。）

二、资格审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三、符合性评审

-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四、详细评审

1、评审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件三 详细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备注：如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的人须知正文中“2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应按相关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调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

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 2020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9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无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上均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其他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p>	30 分
2	提供书目能力 (excel 格式) 要求	<p>1. 提供 2019 年至今适合采购人采访书目（满分 4 分）： a. 书目品种≥10 万种，得 4 分； b. 10 万种>书目品种≥8 万种得 3 分； c. 8 万种>书目品种≥6 万种得 2 分； 备注：品种不足 6 万种或书目信息不达要求的不得分。</p> <p>2. 提供海南地方文献书目（不限出版年）（满分 4 分）： 每提供 100 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品种不足 100 种或书目信息不达要求的不得分。</p> <p>3. 提供 2018 年出版至今的少儿绘本书目（满分 4 分）： 每提供 1000 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品种不足 2000 种或书目信息不达要求的不得分。</p> <p>4. 提供 2018 年出版至今的各类型图书推荐书目（需备注书目来源信息，含百道网、豆瓣读书、亚马逊、当当、京东等各大网站、微信、微博、出版机构、阅读推广机构等发布的图书推荐）（满分 4 分）： 每提供 2000 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品种不足 2000 种或书目信息不达要求的不得分。</p> <p>5. 对上述 1-4 点所提供的采访书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书目质量优：4 分、良：3 分、一般：2 分、较差：1 分。 备注： 1. 提供书目能力项要求按 1 至 4 项要求提供 4 份电子书目(教辅、教材除外)，书目格式需至少含有 ISBN、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价格信息；投标时以 U 盘提交。 2. 要求承诺（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原件）： a. 投标提供的 4 份书目，每个书目内已去重，并与采购人馆藏书目查重</p>	20 分

		<p>且无重复情况；</p> <p>b. 提供的书目可以作为采购人订购图书的书目；</p> <p>c. 采购人馆藏书目资料仅作投标使用。</p> <p>3. 采购人馆藏书目，投标报名后可与采购人联系取得。</p>	
3	供货能力	<p>1. 相关读者荐购和阅读推广活动所需图书（按照要求的种类和数量）的到货时间，根据承诺到货时间打分：</p> <p>a. 承诺 20 天内到货的得 1 分；</p> <p>b. 承诺 15 天内到货的得 2 分；</p> <p>c. 承诺 10 天内到货的得 3 分；</p> <p>d. 承诺 7 天内到货的得 4 分；</p> <p>e. 承诺 5 天内到货的得 5 分。</p> <p>备注：有承诺书按承诺内容得分，最高得 5 分，无承诺书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p> <p>2. 承诺综合到书率 93% 以上且相关阅读推广活动主题所需图书到书率 95% 以上。</p> <p>备注：全部承诺得 4 分，无承诺书或缺项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p> <p>3. 提供参与或组织现场、全国性或大型书市采购图书的能力和案例证明（包括图片、文件资料等），根据提供的案例情况综合评分：优：4 分、良：3 分、一般：2 分、较差 1 分。</p>	13 分
4	服务能力	<p>1. 承诺采购人进行以采访图书工作相关的现场选购（时间、地点、人数、方式、次数及图书样本库由采购人决定），投标人派专人全程协助工作。</p> <p>备注：全部承诺得 4 分，无承诺书或缺项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p> <p>2. 主动参与或组织有关图书阅读推广、图书推荐、图书荐购等活动（活动需采购人事先认可，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1 次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有承诺书按承诺内容得分，全部承诺最高得 4 分，无承诺书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p> <p>3. 承诺为采购人社区图书馆、流动站等下辖机构物流配送图书（含装货、卸货），按实际需求 3 日内送达。</p> <p>备注：全部承诺得 4 分，无承诺书或缺项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p>	12 分
5	编目加工能力要求	<p>1. 对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承诺，每承诺一项得 4 分，全部承诺得 8 分，无承诺书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p> <p>a. 承诺有专门的图书编目加工人员，并满足采购人图书编目加工进度要求；</p>	12 分

		<p>b. 承诺提供外文及视听文献编目服务。</p> <p>2. 承诺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负责完成其到馆图书和相应赠书的编目加工所有工序及进度，投标人负责其编目加工所需的物品和材料。</p> <p>备注：全部承诺得 4 分，无承诺书或缺项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p>	
6	图书质量要求	<p>1. 承诺保证：</p> <p>a. 销售正版图书；</p> <p>b. 无知识产权纠纷，杜绝盗版；</p> <p>c. 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p> <p>d. 保证出现多订、订重、装订、印刷、损坏等问题无条件退换。</p> <p>备注：对以上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承诺，全部承诺得 5 分，无承诺书或缺项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p> <p>2.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4 分、良：3 分、一般：2 分、较差 1 分。</p> <p>a. 对供货计划、现采计划、图书到货率保证；</p> <p>b. 出版物发行收货、制单、包装、分发运作流程和管理；</p> <p>c. 分编、加工规范化、标准化等。</p>	9 分
7	投标文件质量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质量：优：4 分、良：3 分、一般：2 分、较差：1 分。</p> <p>备注：综合评分表中的各项评分要求应注明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数范围，否则该项不得分。</p>	4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图书馆_____

电话：0898-65231612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根据 2021 年 月 日公开招标进行的“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DWZB20210308）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以及甲方实际需求和中标人情况，现甲方依法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乙方之一。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关内容

1. 合同标的物内容：纸质图书

2.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合同的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实洋）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提供货物的折扣率为_____（“折扣率”系指货物的最终结算价与总定价（码洋）之间的比值，即：折扣率=最终结算价÷货物标定码洋）。

3. 结算方式

（1） $\text{码洋} \times \text{中标折扣} = \text{实洋}$ ，按实洋支付款项。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每批次采购数量的实洋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实洋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

（2）每批次所购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海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二、采购与配送要求

1. 本年度图书采购工作以现场选购及书目订购的方式为主，选购地点、时间、次数和方式由甲方最终决定。乙方必须派专人全程协助工作，确保甲方采购人员高

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全国一级出版社及优秀地方出版社出版的新书目录，及时向甲方发放新书目录电子版。

3. 乙方负责提前通知并组织甲方采购人员（人数由甲方确定）参加乙方自行组织的馆配订货会或其他全国性大型馆配订货会、图书交易博览会等。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需派人协助甲方开展参会工作。

4. 甲方订单书目以自行选定书目为主，需要可从供应商提供的采访书目中进行选定。甲方指定专人向乙方提供的联系人发送正式订单，乙方收到订单一日内答复确认，并按正式订单为准进行配货。

乙方须具备对甲方订单进行随时查重和及时反馈能力，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做好订单查重（本次订单与馆藏、历史订单查重，本次订单内查重），避免甲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图书。如由于乙方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甲方正式订单发出后，保证将现书 28 天内到馆，期书出版上市后 1 个月内到馆，保证所采购的图书在本年度 11 月 10 日之前全部到馆，保障综合到书率在 93% 以上且相关阅读推广活动主题所需图书到书率 95% 以上。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订购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外，非因甲方原因，若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即可认定为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存在因出版变更或其他原因无法采购图书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反馈，并详细说明不能采购的原因，并经甲方对情况核实后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6. 乙方收到每个订单后需对该订单进行回告，回告内容包括需要甲方再次确认是否采购图书、可供货的图书以及不可供货图书的清单及情况说明等。

7. 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乙方免费送到（含卸货）甲方指定馆内地点（如甲方未事先说明，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默认为海南省图书馆采编部），在图书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8. 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每批图书要求配有总明细清单 2 份，一份附于包内，一包一单；另一份单独打包，并在外包装上有明显标志；并提供与

纸质图书总明细单一致的电子版图书总明细单。每份明细单均含有打包单号、图书书名、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等；总明细单还包括总的图书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

三、图书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图书是全新的正版图书，绝不允许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的出现，并确保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图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的争议。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乙方还须依照合同支付甲方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 10 倍作为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及时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上述违约金。若无结算款，违约金另行支付。

2. 不得搭配非本馆选购的图书，否则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除乙方提供书目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自备书目清单供乙方配货。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图书查重工作。甲方图书验收，以甲方图书馆藏数据为准。如发现搭配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或者因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甲方误订购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退书自行处理。

5. 乙方严重违约且经甲方催告两次仍不履约或履约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四、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1. 乙方须免费提供所供到馆图书的 CNMARC 编目数据，数据质量应符合国家图书馆书目数据中心的数据规范要求。编目数据应与对应图书同时到馆，并能保证准确导入甲方图书管理系统。

2. 乙方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工作，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行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贴条形码保护膜、贴色标、盖馆藏章、贴 RFID 芯片及转换、各类型图书按馆藏地点进行典藏。

3. 乙方负责上述加工工序所需的材料，加工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并与甲方使用的管理软件、相关设备等实现无缝联接。

4. 乙方必须在卸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图书的所有编目加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订购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但是应满足上述要求。甲方不参与乙方和其委托的编目加工方之间的经费周转运行。

5. 乙方除了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工作外，还需负责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各类非采购图书（该类图书编目加工的数量以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标准，具体标准为合同金额每 500 元免费编目加工 1 册，例如合同总金额为 100 万，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 2000 册图书）。乙方免费编目加工的图书同样应满足上述加工要求。

五、其他

1.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说明函；乙方提交的投标书；中标公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乙方应确实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和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中的承诺事项，如果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甲方无论是否已付款都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图书招标相关工作。

3.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行为仅可在甲、乙双方间进行，如发生合同转包或出让部分供货权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海南省财政厅备案一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须严格遵守，违约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海南省图书馆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产品名称	海南省图书馆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含各项费用最终折扣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备 注	

注：1.本次采购的图书以折扣进行报价。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 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承诺函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2、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12、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1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